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聯絡人：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

不繳 1,073 筆停車費罰鍰，高雄分署查封房屋就繳清

吳姓男子因累欠停車費、罰鍰等共 1,073 筆合計約 18 萬元，案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高雄分署收案後，經查義務人無存款、名下確有一棟位於高雄市的透天厝，經通知義務人自行繳納未果，遂至現場查封該建物與現場查訪，於現場遇到現居住人即義務人的哥哥，經向他表明到來原因後，其表示因義務人目前未居住在此，將會聯繫他到分署辦理繳納事宜，隔日即有親友到場繳清義務人之全部執行案件共計 1,073 件，金額共計 18 萬 2,017 元。

高雄分署呼籲，用路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障其他用路人的安全，並按時繳納 ETC 通行費及停車費，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並提醒，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如拒不繳納，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

